

关于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转型 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关于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90019”）保本周期到期转型安排，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相关业务规则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公告》。鉴于本基金将于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2018 年 6 月 25 日）后转型为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基金转型方案

1、保本周期到期日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4 月 27 日证监许可【2012】567 号文核准募集，《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保本周期为 3 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第二个保本周期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故第二个保本周期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2018 年 6 月 25 日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

2、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方式

在本基金的到期期间内，即 2018 年 6 月 25 日（截止时间 15:00），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做出如下选择：

- （1）在到期期间内赎回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 （2）在到期期间内将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业务的其他基金；
- （3）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转出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到期期间内作出到期选择，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了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对应持有的份额类别为 A 类份额）。

3、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无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期间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下同）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转为“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4、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及转型后的相关业务操作时间点

(1) 保本期到期期间，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 自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起始日起，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在 3 个月内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 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含）的时间区间为“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本公司在该期限内，将根据《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调整。投资转型期结束，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二、转型后“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个人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便捷的销售服务，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本基金转型为“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即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对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出相应修改。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原持有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若在保本周期到期期间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对应持有的份额类别为 A 类基金份额（A 类份额基金代码保持与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致，基金代码为 090019）。

新设的 C 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06038。

特别提示：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为非保本的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以及基金费率与转型前差异较大，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时在到期期间审慎做出选择。

本公告仅对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到期期间选择、费用安排、相关业务操作时间点和增设 C 类基金份额进行提示性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具体业务规则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情况，可参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相关业务规则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公告》，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dc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